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步森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职业等情况，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相关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要求公司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秦本平、章力、贺小北

2022 年 7 月 26 日